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设立基金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民股份”）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渠道，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，公司与道阳（横琴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阳投资”）合作，参与投资设立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民道阳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、2024年5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6）《关于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，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道阳（横琴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无

备案编码：SAKZ90

备案日期：2024年06月18日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募集、运作、管理状况、投资管理等进展实施情况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，切实降低投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0日